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7
		版次	1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5.03.20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3. 作業說明：

第一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並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7
		版次	1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5.03.20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或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7
		版次	1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5.03.20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